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0.7.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6561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至少修習 5 學分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選	2	2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選	2	2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選	2	2	
	教育基礎與方法				至少修習 8 學分
	教育實踐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選	2	2
感覺統合與應用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Preschool		選	2	2	須先修畢「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本課程
說明					
<p>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4 學分。</p> <p>2. 「特殊幼兒教育」課程為本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p> <p>3. 本表適用對象：110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9.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8825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

需求次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應先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開課科目	備註 (必、選修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1. 情緒行為障礙 (必修 2 學分)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學分)	必修 4 學分
		1.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必修 2 學分) 2. 自閉症 (必修 2 學分)	必修 4 學分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1. 人格發展與輔導 (必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1. 正向行為支持 (必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說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前師資生得適用之。加註本專長僅限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適用。</p> <p>3.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p> <p>4.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p>			

學年別：112 學年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9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 臺教師 (二)字第 110001512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9640 號函同意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			
適用對象		111 學年度起通過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之學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類別	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以上得予抵免。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讀寫	2	必	
		台灣學研究方法	2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2	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2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2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2		
		台語文學史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2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2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2	選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台語散文選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小說選	2		
		台語詩選	2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台灣歌謠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閩南語教學	6	台語語法學(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2		
		台語正音與教學	2	必	
		語言習得	2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2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24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4學分。
 -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4學分。
 -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2學分。
 -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4 學分。
 - 同一科目之學分僅能採計一次，且不能拆開列計。
 - 修習台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3學分課程僅採認2學分。
-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學分抵免：
 -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6 學分。
 - 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之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再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4 學分。
- 修習本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